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蔡少峰議員

副主席

楊鎮華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梁銳先生

高曉榮先生 蕭漢平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梅女士	署理高級經理 (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許家文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李泓叡先生	建築師(工程)7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沈忠民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邵玉蓉女士	圖書館館長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子健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DI)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梁永豪先生	助理督察(九龍)1	機電工程署
鍾澤滔先生	高級工程師 4/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黃兆輝先生	高級工程師 5/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焦卓韶先生	高級工程師 7/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戴碧瑩女士	工程師 8/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陳銘芝女士	助理園境主任/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盧紹麟先生	技術董事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 納顧問聯營公司
陳栢健先生	高級環境顧問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 納顧問聯營公司

沈耀曦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6. 許家文先生補充書面回覆的內容。

7.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他欣聞康文署積極回應議員的建議，並贊同在籃球場設置儲物櫃；ii) 他詢問在油尖旺區內屬康文署轄下的籃球場的數目；以及 iii) 長遠而言，署方是否計劃在區內所有公園及籃球場設置儲物櫃。

8.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他以往亦曾多次向康文署提出在籃球場設置儲物櫃，並曾在 3 月 30 日致函康文署，建議在櫻桃街公園籃球場設置入牆式儲物櫃，署方其後於 5 月 6 日書面回覆工程細節；ii) 他感謝康文署採納其建議，並樂見工程將於 10 月完竣；以及 iii) 他發現曾有議員在康文署的場地內懸掛橫額，因此欲了解有關行為是否符合署方指引。

9.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康文署打算在籃球場範圍外設置儲物櫃，但這樣則任何人都可 24 小時隨意使用儲物櫃，他擔心會引起治安問題。鑑於籃球場有固定的開放時間，他詢問如不影響運動人士的安全，可否把儲物櫃設在籃球場的範圍內，以解決上述的治安問題；以及 ii) 他擔心儲物櫃會被濫用為私人迷你倉，並引述 2015 年 7 月 27 日的報導指出，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有儲物櫃被建築工人長期霸佔。他詢問完成安裝題述儲物櫃後，康文署會否加強執法。

10. 陳少棠議員表示：i) 題述文件的建議能加強籃球場的保安，他非常支持該建議；ii) 過往曾有泳池儲物櫃的使用者，複製儲物櫃原裝鎖的鑰匙進行盜竊，因此他建議新設的儲物櫃不要配備原裝鎖，應由用家自備掛鎖使用；以及 iii) 儲物櫃應安裝在運動設施的範圍內，以確保儲物櫃既方便運動人士使用，也不會被濫用作其他用途，同時可防止罪案發生。

11. 關秀玲議員表示：i) 她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以及 ii) 她建議康文署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為轄下所有籃球場及足球場安裝儲物櫃，並一併提交安裝計劃，以惠及其他球場的使用者。

12. 許家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儲物櫃將採用「入牆櫃」設計，櫃門面向籃球場，球場使用者可看見櫃門有否被人拉開。另外，儲物櫃屬籠式設計，可清楚看見放置其內的東西，因此難以用作交收非法物品。同時，籃球場的外圍設有不少閉路電視鏡頭，署方能監察是否有人利用儲物櫃作非法交易。
- (ii) 櫻桃街公園籃球場在晚上 11 時關閉，若有物品在場地關閉後被遺留在儲物櫃內，署方會根據部門政策通知物主，或把遺留在儲物櫃內的物品取出。若儲物櫃被鎖上，署方會在儲物櫃張貼告示，並密切留意物主何時取回物品。
- (iii) 現時有不少球場正進行安裝儲物櫃工程，署方將在會後統計未安裝儲物櫃的球場數目，並研究在該等球場安裝儲物櫃的可行性。
- (iv) 康文署早前亦發現有議員在櫻桃街公園內懸掛橫額，署方已聯絡該名議員，而對方亦已移除橫額。一般而言，康文署不建議在康體場地內展示議員廣告，因康體場地內的宣傳位置主要用作宣傳康樂活動，例如康樂訓練班等，而且所有宣傳均須事先申請，以避免出現和康體活動無關的宣傳。

13. 鍾港武議員表示：i) 他曾在 6 月與康文署職員一起實地視察，並對籠式設計、用者自備掛鎖、以及署方每晚清空儲物櫃及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等保安安排，感到滿意；以及 ii) 基於安全考慮，他擔心若使用橫揭式櫃門設計，球員可能會因撞到未關上的櫃門而受傷，因此他建議署方使用下拉式的櫃門設計，讓櫃門在任何時間皆處於關閉的狀態。

14. 余德寶議員請康文署代表提供儲物櫃的設計圖、數量及詳細的安裝時間表等資料，以便他轉告居民。

15. 許德亮議員表示：i) 他對儲物櫃使用籠式設計持保留意見，雖然上述設計能讓人知悉櫃內存放的物品內容，但亦會增加爆竊風險；以及 ii) 他建議康文署參考國

內超級市場的電子儲物櫃，該款儲物櫃一般會保持關閉，使用者可利用電子條碼開關櫃門；而到了晚上 12 時，櫃門會自動開啟，使物品不能存放過夜。這款設計既能使儲物櫃櫃門在球場開放時間內保持關閉，避免球員碰撞，亦能防止儲物櫃被人 24 小時霸佔濫用。

16. 許家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備悉鍾港武議員及許德亮議員對儲物櫃設計的意見。
- (ii) 康文署稍後會向余德寶議員提供儲物櫃的設計圖。

1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9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2016 號文件)**

18.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沈忠民先生。

19. 趙瑞雯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20. 葉傲冬議員表示，康文署在移除樹木後，並非每次皆在原址重新栽種樹木。他指出數年前栢麗購物大道發生塌樹意外後，康文署並未在該處補種新樹，情況並不理想。他期望署方加快補種樹木。

21.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有居民反映大角咀游泳池關閉的次數過於頻密，他詢問該泳池每年暫停開放的時間；以及 ii) 有居民反映大角咀游泳池的水質不佳，他請康文署督促承辦商及清潔員工予以改善。

22. 蔡少峰主席指出，去年大角咀游泳池曾暫停開放一段長時間，以更新設計及進行維修。他請康文署代表簡

介有關工程為泳池作出的改善。

23. 關秀玲議員表示基於樹木出現問題，她贊成康文署移除在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及柯士甸道與覺士道交界處的樹木。她期望署方在移除原本的樹木後，能盡快在原址重新栽種樹木，以維持有關地點的綠化景觀。

24. 蔡少峰主席表示，由於收音系統故障，他宣布休會三分鐘，以解決問題。

(休會三分鐘)

25. 蔡少峰主席表示，葉傲冬議員、陳少棠議員及關秀玲議員的咪高峰發生故障，請他們發言時使用無線咪。

26. 許家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指栢麗購物大道並未補種新樹，原因是署方正在研究可否擴大該處的花床，希望能在原址栽種更多樹木。若研究結果顯示擴大花床並不可行，署方會即時補種新的榕樹。
- (ii) 根據康文署的政策，署方在移除樹木後，會優先考慮在原址補種樹木，若不可行，才會考慮在附近或其他位置栽種新的樹木。樹木數量不會較移除樹木前少。
- (iii) 由於以往大角咀游泳池的兒童遊樂設施發出的聲響較大，因此游泳池的嬉水池部分去年曾暫停開放一段時間，以便更換整套兒童遊樂設施，而工程已在本年 2 月完成。此外，游泳池將於本年 9 月左右暫停開放約一個多月，以進行一般的維修工程。除此之外，署方暫無計劃關閉游泳池。
- (iv) 康文署對游泳池的水質有嚴格的要求，每小時均會檢驗池水，以確保水質符合部門標準。署方每星期亦會把池水樣本交給政府認可的實驗室進行化驗，並會監察化驗結果。根據過去數星期的池水化驗結果，大角咀游泳池的水質並無問題，泳客可安心游泳。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3 時 08 分到席。)

2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至 2019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7/2016 號文件)

28. 蔡少峰主席歡迎：

(a)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以及

(b)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助理嚴浩欣女士。

29. 趙瑞雯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30. 鍾港武議員表示：i) 他樂見在渡船街天橋底加設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的工程即將展開，並請康文署於設施竣工時，分別在地區及中央層面多作宣傳，以期公眾多加善用該等設施；以及 ii) 關於在櫻桃街公園加裝閉路電視鏡頭一事，他感謝康文署採納委員的意見。他得悉安裝工程遇上不少困難，期望康文署及建築署能順利完成工程。

31. 楊子熙議員表示：i) 他對於在渡船街天橋底加設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的工程即將展開，表示歡迎；ii) 渡船街天橋有不少居民使用，而天橋現時亦正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他請康文署與有關部門協調，減輕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iii) 上述位置以往設有狗廁所，他請康文署在施工期間作出適當安排；以及 iv) 他請康文署督促施工者妥善處理工程產生的泥頭及塵土，避免影響附近居民。

32. 許家文先生回應如下：

(i) 康文署初步計劃待渡船街天橋底完成加建寵物

公園和遙控車場後，在上述兩項設施及附近場地掛上橫額，以宣傳新落成的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

- (ii) 署方會密切監察在櫻桃街公園加裝閉路電視鏡頭的工程進度。

33. 黃聰銘先生表示，工程標書已列明承建商須進行工程協調工作，而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及塵埃，則受相關條例及合約條文規管。他表示會提醒承建商不要影響附近居民。

34. 蔡少峰主席認為，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的答覆除了表示不會違反法例外，似乎未有回應委員有關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的提問。他請該公司代表承諾與市民溝通，聽取意見。

35. 楊子熙議員同意蔡少峰主席的意見，並請康文署代表給予相關承諾。

36. 蔡少峰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能否簡述相關招標文件在協調工作上的細節。

37. 楊子熙議員詢問康文署能否在工程期間設立投訴熱線。

38. 許家文先生回應調，康文署負責監督工程，居民若有投訴，可致電 1823 或直接與康文署油尖旺區辦事處聯絡。

39. 鍾港武議員表示，加設寵物公園旨在善用橋底空間，以及減少寵物在附近橋底隨處便溺的情況。他認為康文署宣傳方案有所不足，促請該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研究如何引導市民帶寵物使用公園的寵物廁所。

40. 許家文先生表示，康文署會與食環署商討宣傳方案。

4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要求於櫻桃街公園增設滅蚊機
加強園內滅蚊工作 預防蚊蠓傳染疾病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6 號文件)

----- 42. 蔡少峰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

43.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 櫻桃街公園只有四部滅蚊機，在植物茂密的位置有很多蚊和蠓，令遊人受蚊患和蠓患困擾，影響市民使用公園設施，情況並不理想；以及 ii) 由於公園接近民居，居民易受蚊患和蠓患影響，他期望康文署加強滅蚊的工作。

44. 許家文先生補充書面回覆的內容，他表示每部滅蚊機的有效範圍約為 5 000 平方米。

45. 鍾港武議員表示：i) 他曾和鍾澤暉議員及康文署人員到題述公園實地視察。他了解署方已做了大量的滅蚊工作，並支持康文署增加滅蚊機的數量；以及 ii) 由於題述公園接近渡船街的高速公路旁有草叢，他估計這是導致蠓患的原因之一，他要求食環署及路政署在該處進行滅蚊和滅蠓的工作，並要求其他政府部門在公園的外圍繼續滅蚊和滅蠓。

46.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6 月及 7 月是蚊患和蠓患的高峰期，其他區議會曾建議引入噴霧化滅蟲劑，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在題述公園使用上述滅蟲劑；以及 ii) 有市民反映公園內的兒童遊樂場有不少蚊和蠓，希望康文署多加留意。

47. 關秀玲議員表示：i) 她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並得悉康文署和食環署已做了大量滅蚊工作；以及 ii) 根據傳媒統計，油尖旺區蚊患嚴重，她表示有市民反映在覺士道兒童遊樂場被蚊叮咬。她期望康文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加強滅蚊，特別是在受小孩歡迎和靠近民居的公園，若能配合使用滅蚊機則更佳。

48.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他感謝康文署加裝滅蚊機；ii) 除了在溝渠位置外，他請康文署亦須在樹蔭及草叢間的積水位置施放蚊油；以及 iii) 他詢問康文署除了上述方法外，有否其他滅蚊方法可以使用。

49. 孔昭華議員查詢：i) 康文署有關安裝滅蚊機的面積比例的指引為何；以及 ii) 康文署在冬天時會如何處理滅蚊機。

50. 楊鎮華副主席詢問滅蚊機能否有效滅蠓，若否，康文署有否其他滅蠓方案。

51. 許家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滅蚊機是以二氧化碳及熱力吸引蚊蟲，原理跟人類吸引蚊蟲一樣，所以理論上亦能吸引蠓；而署方亦曾在滅蚊機內發現蠓的屍體，可見滅蚊機能有效滅蠓。
- (ii) 滅蚊機的有效半徑範圍大約為 40 米，署方會根據場地大小來決定滅蚊機的安裝數量。
- (iii) 康文署第一步會先施放蚊油以防止蚊的幼蟲滋生，第二步才以噴霧消滅成蚊。署方現時亦有使用噴霧滅蚊，在冬季時會減少或停止使用噴霧滅蚊。
- (iv) 滅蚊機的原料為石油氣。冬天時若食環署提供的蚊患指數為零，署方會暫停滅蚊機的運作。

52. 蔡少峰主席詢問康文署是否正在使用自動滅蚊噴霧。

53. 許家文先生表示署方不建議使用自動滅蚊噴霧，原因是滅蚊噴霧有一定毒性，為免在自動噴灑時不幸噴中遊人，尤其是兒童，署方寧可每星期派人以人手方式噴灑滅蚊噴霧。

5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6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6 年 8 月至 9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9/2016 號文件)

55.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邵玉蓉女士。

56.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57. 委員沒有任何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要求於「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及「西貢街遊樂場」安裝免費 Wi-Fi 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0/2016 號文件)

58. 蔡少峰主席表示，康文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及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及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以及

(b) 資科辦高級系統經理(DI)2 何子健先生。

59. 楊鎮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60. 何子健先生補充書面回覆的內容。他表示在小型公園安裝 Wi-Fi (“無線上網”)設施，不僅需要安裝熱點，還需有寬頻網絡支援才可提供服務。一般小型公園未有寬頻網絡，而建設寬頻網絡接達該些公園所需成本亦較高。政府將以公私營合作模式，讓私營機構因應其商機提供服務，而無須政府出資。

61. 楊鎮華副主席請資科辦確認題述公園會納入 Wi-Fi 連通城市計劃。

62. 何子健先生表示，題述公園會納入 Wi-Fi 連通城市試驗計劃，讓 Wi-Fi 營辦商考慮提供 Wi-Fi 服務。

63. 蔡少峰主席詢問，康文署建議資科辦在題述公園安裝免費無線上網設施的原因及準則。

64. 許家文先生表示，康文署認為題述公園有足夠人流，所以向資科辦建議在該公園安裝免費無線上網設施。

65. 蔡少峰主席詢問康文署對足夠人流的定義為何。

66. 許家文先生表示，康文署是基於不時觀察該處是否有很多人經過而決定人流是否足夠。

6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
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1/2016 號文件)**

68. 蔡少峰主席歡迎康文署署理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劉少梅女士。

69. 劉少梅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70. 委員沒有任何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2016 至 2017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
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2016 號文件)**

71. 蔡少峰主席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以及

- (b) 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及工程督察(九龍)¹ 李維熙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6-17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72.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及各項工程的進度。關於界限街一組避雨亭(近燈柱 AA7793)的更換工程，她表示若探掘結果顯示該地點適合進行更換工程，工程組會隨即展開招標工作。新建避雨亭的設計、用料和顏色會與現有避雨亭的一樣。

73. 龐詩韻女士請委員提供新一期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天橋展板”)的主題和照片，並表示旺角街坊會提出期望在天橋展板展示今年 3 月舉行的廟會照片。

74. 葉傲冬議員表示，海港青年商會早前去信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希望在天橋展板展出兒童繪畫比賽作品。

75. 黃建新議員表示：i) 關於天橋展板的展品，他認為應優先展示由政府部門或區議會舉辦的活動，其次是由區議會贊助或支持的活動，最後才展示其他團體的活動；以及 ii) 天橋展板留白太多，民政處應把照片放大至展板的大小，文字及標識以白色背景托底，以期盡用展板空間。

76. 關秀玲議員建議新一期天橋展板展示即將在 9 月舉行的國慶晚會的照片，以帶出國慶高潮，而該活動亦是由民政處和區議會主辦。

77. 鍾港武議員認同天橋展板留白太多，應把照片盡量放大，文字及資訊可重疊在照片上，只要用白色背景托底便可解決問題，以善用展板空間。

78. 孔昭華議員表示：i) 關於天橋展板所展示內容的優次先後，他贊同應優先展示由政府部門或區議會舉辦的活動，其次則可展示由區內團體舉辦的地區活動，例如

廟會項目，他並建議應按活動規模訂出其所佔的展板數量；以及 ii) 他建議撥出一、兩塊展板用以推廣第六屆全港運動會，鼓勵並呼籲區內運動員參加甄選。

79. 蔡少峰主席表示：i) 他總結委員提出的展板內容建議，包括旺角街坊會舉辦的大角咀廟會、海港青年商會舉辦的兒童繪畫比賽、2016 年油尖旺區議會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的國慶晚會及全港運動會的照片；以及 ii) 關於天橋展板所展示內容的優次先後，基於位置所限，他認為應留有彈性，以便他和副主席作出揀選；委員亦不宜硬性就優次先後定下準則，可在委員收到照片時再作討論，並請民政處提供意見。

80. 龐詩韻女士說她亦得悉海港青年商會有接觸過民政處有關的聯絡主任，提出在天橋展板展出繪畫比賽的照片，但有關的聯絡主任表示今年該比賽似乎只屬個別團體舉辦的活動。她詢問區議會本年有否參與是次活動。

81. 葉傲冬議員表示，區議會早前以傳閱方式，確認區議會本年會作為海港青年商會有關活動的協辦單位。

82. 龐詩韻女士表示，委員可決定天橋展板所展示內容的優次先後，亦可以把某些相片留待下一期才展出。

83. 蔡少峰主席詢問在本年 9 月舉行的國慶晚會的照片，能否趕及在 10 月的新一期天橋展板展出。

84. 龐詩韻女士表示，如國慶晚會的照片要在新一期天橋展板展出，照片須在 9 月底前提供予民政處。

85. 蔡少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天橋展板展出上述四個活動的照片。

86. 鍾港武議員表示：i) 他同意在天橋展板展出上述四個活動的照片；以及 ii) 旺角街坊會以往傾向在年初展示大角咀廟會的照片，故此他建議在下一期才展示廟會的照片，以提高效益。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01 分退席。)

87. 蔡少峰主席表示可在會後詢問旺角街坊會對展出時

間的意向，委員可先表達是否同意此項申請。

88. 龐詩韻女士表示，民政處亦留意到旺角街坊會以往傾向在年初展示大角咀廟會的照片，但今年該團體特別要求安排在年底展示有關活動的照片。

89. 蔡少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天橋展板展出上述四個活動的照片，眾無異議。

(二) 於海泓道(富榮花園段)行人路沿路較空曠位置 增建長椅及於海富苑外的休憩區域加建長椅

90.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及工程進度。她建議刪除此項目，眾無異議。

(三) 平整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土地， 以用來重置食環署於太子道西天橋底的 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及美化這兩處地點 的剩餘空地

91. 李家美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及工程進度。她表示民政處現正向相關部門查詢有關太子道西天橋底的地底設施資料，以及詢問有否其他部門計劃使用該幅空地。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在佐敦里設置避雨亭以取代緩跑徑旁的健體 設施

92.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及報告工程組的設計構思如下：

- (i) 現有健體設施拆除後，原來的位置將設置兩組避雨亭，款式與油尖旺寵物公園的避雨亭相若，採用不銹鋼物料建造，設有透光上蓋及三座位的座椅。

- (ii) 在緩跑徑另一端將加設兩張長椅，款式與海泓道行人路新設的長椅相若。
- (iii) 將同時在題述位置重鋪地面及為附近緩跑徑的欄杆重髹油漆，全面翻新整個地方，工程組初步估計費用為 70 萬元。民政處將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和公用機構，及後工程組將進行探地工作，若結果顯示工程可行便會展開招標程序。她請委員通過上述撥款。

93. 關秀玲議員表示：i) 題述地點荒廢多時，現於民政處及工程組努力下將進行翻新，市民將可使用新的設施；以及 ii) 該地點的欄杆油漆已經剝落，她期望工程能盡快展開，改善及美化現時危險的地方。她支持題述工程建議。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07 分退席。)

94. 蔡少峰主席表示，70 萬元應為估算造價，他詢問民政處有關金額會否再作調整。

95. 龐詩韻女士表示 70 萬元為估算造價，民政處期望在取得撥款後能先進行探地工作，工程最終造價應以招標價為準。

96. 蔡少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上述撥款，眾無異議。

97. 龐詩韻女士表示，民政處收到鄧銘心議員的建議，為油麻地石壁道的樓梯上蓋重髹油漆。工程組已作初步評估，若在該處進行重髹油漆工程，便需架設棚架，希望委員給予意見。

98. 鄧銘心議員詢問工程需時多久。

99. 蔡少峰主席請部門代表簡述工程時間及預計成本。

100. 李維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除了油漆剝落問題，該上蓋的膠片及壓條亦已老化，工程組建議一併改善。

- (ii) 架設棚架工程約需時四至六個月，而招標工作約需時三個月。

101. 蔡少峰主席表示，現時工程組建議一併更換上蓋，若架設棚架便不會只用作重髹油漆工程，他請部門代表簡述預計開支。

102. 李維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若一併進行上蓋改善工程，初步估價為不多於 100 萬元。
- (ii) 若只重髹油漆，初步估價為大約 25 萬元。

103. 蔡少峰主席詢問 25 萬元是否包括架設棚架的費用。

104.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她詢問架設棚架期間，樓梯的封閉安排；ii) 該條樓梯有不少市民使用，曾有市民表示樓梯有油漆剝落及生鏽問題，對樓梯的結構有一定影響；以及 iii) 她原本只希望進行重髹油漆工程，因為上蓋目測並無大礙。

105. 蔡少峰主席總結，工程部建議更換整個上蓋，而鄧銘心議員只是希望重髹油漆，他詢問架設棚架的安排。

106. 李維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棚架只會在行人路的外部架設，而不需封閉整條樓梯，惟工程會對行人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 (ii) 該上蓋的膠片及壓條已經老化及生鏽，工程組建議一併改善。

107. 龐詩韻女士補充，據民政處了解，更換壓條的建議沒有迫切性，現時壓條對上蓋亦沒有構成危險，而工程組一向有檢查及維修漏水的膠片，因此更換膠片及壓條的意見屬建議性質。

108. 蔡少峰主席表示，若每次進行工程都要架設棚架，實在大費周章，他建議在上蓋頂部建造一個支架，讓維修人員在支架上進行工程。

109. 陳少棠議員表示：i) 工程部只是建議更換上蓋的膠片及壓條，並非更換整個上蓋；ii) 以往清掃上蓋的落葉亦需架設棚架，而後期使用「U型清洗器」後，已無需再架設棚架；iii) 由於該地點已超過一年沒有架設棚架，他建議一併更換上蓋的膠片及壓條；iv) 架設棚架必定會影響途人，因棚架上方會有不同的用具並有工程進行；v) 去屆區議會亦曾討論在上蓋頂部建造支架，他對此表示贊成；以及 vi) 工程開支只需 20 萬元，費用屬便宜，而其他工程會較此昂貴。

110. 蔡少峰主席請工程組簡介上蓋結構。

111. 李維熙先生表示，上蓋有一個鐵製支架，支架上有膠片，膠片上有鐵製壓條壓着膠片。他表示二十多萬元的費用只包括重髹油漆工程，並不包括更換上蓋的膠片及壓條。

112. 鍾澤暉議員建議待取得詳細的工程報價後，才決定只進行重髹油漆工程或一併更換上蓋的膠片及壓條。

113. 蔡少峰主席說，工程組已表示若只進行重髹油漆工程，初步估價為約 20 萬元，若一併改善上蓋，初步估價為不多於 100 萬元。

114. 孔昭華議員表示上蓋應是多年前的設計，現時要使用特殊的清洗器清掃落葉，他建議一併重新設計及更換整個上蓋。他請工程組額外提交全新的上蓋設計方案，以方便日後維修及保養。

115. 鄧銘心議員表示：i) 她對上蓋形狀設計沒有意見，現有的圓拱形設計應能使落葉自然掉下，目前亦有特殊的清洗器配合，若更換為平頂可能會浪費上述器材；以及 ii) 她認為工程組的造價估算合理。

116. 蔡少峰主席詢問鄧銘心議員是否建議只進行重髹油漆工程。

117. 鄧銘心議員說：i) 她認為價錢合理，並表示可在工程組取得兩個方案的報價後再作討論；以及 ii) 工程所需的時間亦很重要，若更換整個上蓋需時一年，市民未必

接受，若進行重髹油漆工程只需時兩個月，市民或會較為接受。

118. 蔡少峰主席總結，現時有三個方案，方案一是只進行重髹油漆工程，估價約為二十多萬元；方案二是重髹油漆時，一併更換上蓋的膠片及壓條，估價為不超過 100 萬元；方案三是重新設計及更換整個上蓋，以方便日後維修及保養上蓋。他又提出以下意見：i) 上蓋的形狀不限於平頂設計，委員可在有新設計時再作討論；ii) 他詢問「U 型清洗器」可否在其他地方使用；以及 iii) 他表示較多委員支持方案一及方案三，請委員集中討論該兩個方案。

119. 龐詩韻女士表示，該上蓋建於多年前，她說工程組建築師指出，由於上蓋位於斜坡旁，若要重新設計上蓋會牽涉多項程序，包括須獲路政署相關委員會通過，以及設計和建造過程可能須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和評估等。她表示委員在考慮方案三時可參考上述資料。

120. 蔡少峰主席總結，若選擇方案三，便須進行評估，建造費用可能超過 100 萬元；而在選擇方案一後，將不會再進行方案三。他詢問委員對敲定選擇方案一有何意見。

121.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由於該上蓋並無發現大問題，她亦滿意現時的設計，故只進行重髹油漆工程便可，若重新設計及建造上蓋會比較費時失事；以及 ii) 她詢問方案二是只更換有問題的膠片，還是把所有膠片一併更換，她指出須考慮工程的迫切性。

122. 蔡少峰主席表示，應是把所有膠片一併更換。他說方案一的工程估價為二十多萬元，費用屬便宜。他詢問若選擇方案一，委員有否反對。

123. 鄧銘心議員表示，若上蓋有裂痕及滲水情況，居民或會認為一併更換上蓋的膠片及壓條的做法較理想。

124. 鍾港武議員表示，若選擇方案三，程序會較為繁複，可能需時數年才能竣工，而當務之急是外觀問題，因此他建議先進行重髹油漆工程，至於方案三，則在有

需要時再作研究。

125. 蔡少峰主席說，較多委員支持方案一，而鄧銘心議員亦表示可以進行更換上蓋膠片及壓條的工程，他詢問鄧議員若設管會選用方案一，她有何看法。

126. 鄧銘心議員表示，若只重髹油漆，上蓋仍會有滲水問題，她希望取得各方案的詳細造價及所需時間等資料，以便就各方案的效益比較。

127. 李維熙先生回應，重髹油漆連架設棚架需時四至五個月，若一併更換上蓋的膠片及壓條，額外需時兩至三個月。

128. 鄧銘心議員表示，重髹油漆時一併更換上蓋的膠片及壓條，效益較大，亦可避免已重髹油漆的上蓋滲水。

129. 關秀玲議員表示，現時的討論建基於估算，她建議工程組先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是否需要全面更換上蓋的膠片及壓條才作決定，此舉可避免工程費用大增。

130. 蔡少峰主席表示：i) 有多位委員發言已超過三次，委員應就議項作出決定；以及 ii) 大家應該尊重當區議員的意見，並了解該上蓋的滲水情況；委員應考慮所需的金額及時間，而鄧銘心議員亦表示可以進行更換上蓋膠片及壓條的工程。他詢問鄧議員若設管會選用方案一，她有何看法。

131. 鄧銘心議員表示，她傾向選擇方案二。

132. 陳少棠議員表示，該上蓋的膠片及橫枝過去十多年來從未更換，他建議先通過進行更換該上蓋膠片及橫枝的工程，同時請民政處在下次設管會會議就上述工程提供兩份報價，以供委員考慮，再作出決定。

133. 蔡少峰主席詢問方案二是否不換橫枝。

134. 陳少棠議員表示不會更換龍骨，只是更換橫枝。

135. 蔡少峰主席總結，陳少棠議員支持方案二。

136. 李維熙先生表示，該上蓋的龍骨，包括橫枝、直枝及圓拱形鐵框，是不會更換的，更換的是膠片及上方的壓條。

137. 陳少棠議員表示：i) 他以往一直跟進此類上蓋的建造工程，該上蓋的龍骨是不會更換的，只會更換膠片及上方的壓條；ii) 他澄清剛才所說的橫枝其實是指壓條；以及 iii) 他重申自己支持方案二。

138. 仇振輝議員表示，此議項已作充分的討論，在尊重當區議員意見的前提下，他建議工程組就方案二進行報價邀請，並在下次設管會會議提供兩份報價，以供委員考慮，再作出決定。

139. 蔡少峰主席表示，委員暫可不作決定。他請工程組提供方案二的確實造價，讓委員留待下次會議再作決定。

14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擬於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下更換廟街牌坊的照明系統工程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3/2016 號文件)**

141. 蔡少峰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助理督察(九龍)1 梁永豪先生。

142. 龐詩韻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此項工程的申請撥款額為 23 萬元。

143. 關秀玲議員表示，剛才討論架設棚架進行重髹油漆工程的造價為二十多萬元，現時更換燈泡亦是二十多萬元，她認為此工程項目所需費用高昂。

144. 楊鎮華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現時在文件所述位置使用的照明系統是否使用 LED 型光管；ii) LED 型光管的維修費用昂貴；以及 iii) 他查詢架設棚架的方法、牌坊需封閉的時間，以及是否兩個牌坊同時進行工程，若然，他認為有關安排會影響市民及攤販。

145. 梁永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23萬元的預算，是包括架設棚架、更換照明系統，以及工作人員於高空工作等相關配套。
- (ii) 正常情況下，兩個牌坊會輪流封閉；若時間緊迫，或需同時封閉兩個牌坊以便進行工程。封閉時間約為一至兩星期。

146. 委員蕭漢平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以他在燈飾委員會的經驗，此項工程理應不需重新鋪設電線，他質詢造價何故需要二十多萬元；以及 ii) 現時工程已使用大量撥款，政府應該先評估有關費用，他認為委員要審慎考慮是否需進行這項工程。

147. 蔡少峰主席表示，委員應尊重當區議員的意見，並請楊鎮華副主席發表意見。

148. 楊鎮華副主席詢問：i) 兩個牌坊是否共有六組燈；以及 ii) 現時每次的維修費用金額。

149. 蔡少峰主席總結，委員贊成進行上述工程，只是對造價及所需時間有意見。

150. 梁永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更換工程造價預算中，較昂貴的部分是架設棚架和相關的配套。現時部分 LED 燈已不能正常運作及不能維修，需要進行全面更換工程。
- (ii) 每個牌坊有三組燈具，每組燈具各有三支長型 LED 光管、一支中型 LED 光管及一支短型 LED 光管，因此一個牌坊有 15 支 LED 光管，兩個牌坊共有 30 支 LED 光管；而每支 LED 光管內每 10 毫米就有一粒 LED 燈。

151. 楊鎮華副主席請機電署代表回應委員蕭漢平先生提出的造價問題。

152. 梁永豪先生表示在工程預算中架設棚架的費用比較昂貴，需要上萬元。

153. 委員蕭漢平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上述工程不一定要架設棚架，亦可利用升降台進行；以及 ii) 他詢問在是次維修後，牌坊可以維持多久不用再維修。

154. 楊鎮華副主席詢問機電署，除架設棚架外，有否其他方法進行工程，例如使用升降台。他又表示，委員希望了解工程費用是否大部分用於架設棚架上。

155. 梁永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若使用升降台進行維修，由於涉及封路安排，須聯絡路政署進行商討。
- (ii) 牌坊所使用的是飾燈，在戶外能抵擋風雨，這與家用的 LED 燈不同。

156. 蔡少峰主席總結，此項工程不適合使用升降台，而架設棚架則需要 23 萬元。

157. 委員蕭漢平先生追問，在是次維修後，可維持多久不用再維修。

158. 梁永豪先生表示，此項工程保養期為一年。

159. 楊鎮華副主席表示，每項工程均有平均故障間隔時間，他請機電署代表預計在完成題述工程後，何時須再次更換照明系統。

160. 梁永豪先生說，一般要求 LED 燈的平均壽命約為 50 000 小時，新的 LED 燈的評估平均壽命則為 35 000 小時。

(會後補註：雖然一般要求 LED 燈的平均壽命約為 50 000 小時，但亦會按照使用情況在使用 35 000 小時後考慮更換該 LED 燈。)

161. 蔡少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題述工程。

162. 楊鎮華副主席稱，此項工程關乎香港的形象，他表示支持。

163.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中九龍幹線－臨時封閉遊樂場／休憩花園、重置油尖旺區議會地區標誌和樹木保育的安排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16 號文件)**

164. 蔡少峰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 / 中九龍幹線鍾澤滔先生、高級工程師 5 / 中九龍幹線黃兆輝先生、高級工程師 7 / 中九龍幹線焦卓韶先生、工程師 8 / 中九龍幹線戴碧瑩女士及助理園境主任 / 中九龍幹線陳銘芝女士；以及
- (b)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技術董事盧紹麟先生及高級環境顧問陳栢健先生。

165. 鍾澤滔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166. 楊子熙議員表示：i) 路政署並不尊重區議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會議上就興建中九龍幹線所提出的條件，包括署方並未答應在加士居道天橋興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既然署方無視區議會的意見，大可不必諮詢區議會；ii) 立法會轄下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並未通過有關工程，部門應先尊重及採納區議會的意見，才討論題述問題；iii) 在討論題述文件以前，康文署已表示因應路政署的通知，暫停街市街籃球場的預訂安排；路政署既已決定暫停上述球場的預訂安排，何故仍提呈討論文件；以及 iv) 他認為沒有理由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

167. 蔡少峰主席邀請區議會主席葉傲冬議員，就在加士居道天橋興建隔音屏障的工程發表意見。

168. 葉傲冬議員表示：i) 區議會早前已再次確認及表示支持在加士居道天橋興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的意見；ii) 他請康文署代表澄清是否已暫停街市街籃球場的預訂安排；iii) 若路政署就興建隔音屏障一事仍未有定案，他詢

問該署在是日會議是否進行「假諮詢」；若該署藉是日會議尋求區議會的共識，署方又有否尊重區議會早前的意見和共識；以及 iv) 若路政署因為一、二億元而決定不興建隔音屏障，便是罔顧市民的健康和意見。

169. 蔡少峰主席表示，設管會是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無法通過任何違反區議會決定的議案。由於區議會要求在加士居道天橋興建隔音屏障的工程還未得到落實，因此設管會不便就工程後的程序作出任何決定。

170. 黃建新議員詢問：i) 重置區議會地區標誌的費用是否由政府負責；以及 ii) 若區議會寸步不讓，不同意重置區議會地區標誌，中九龍幹線會否因此不能完工，路政署有否其他方案。

171. 蔡少峰主席表示街市街籃球場預訂安排的問題屬工序問題，路政署若只是知會區議會便屬「假諮詢」，而委員亦希望向部門反映並重申區議會早前的議決。

172. 許家文先生表示，康文署與路政署保持緊密的聯繫，並會對工程所需的封閉場地安排及封閉時間，盡量作出配合。

173. 葉傲冬議員追問康文署是否已暫停街市街籃球場的預訂申請。

174. 楊子熙議員說，本文件是詢問設管會是否支持封閉文件所述的遊樂場/休憩花園。若路政署在諮詢委員會前已通知康文署暫停場地的預訂安排，路政署便屬「假諮詢」。

175. 蔡少峰主席總結，無論設管會支持文件建議與否，都不會影響上述事件。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176. 焦卓韶先生回應如下：

- (i) 文件所述的 3 個遊樂場/休憩花園，位於中九龍幹線工程範圍，在施工期間，必須臨時封閉。

- (ii) 署方正積極籌備中九龍幹線工程，並知悉市民對工程的期望。此項工程對社會有所裨益，署方希望能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 (iii) 若立法會在本財政年度能通過此項興建工程，署方希望在本年度展開工程。
- (iv) 署方清楚了解區議會的關注，並已在 5 月 2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詳細討論。
- (v) 署方希望今天得到委員對題述安排的意見和支持，以期工程能以盡快落實。
- (vi) 他表示文件所載的安排並不會即時實施，而是當項目落實，工程展開時才會實施。

177. 蔡少峰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回答黃建新議員的提問。

178. 葉傲冬議員表示路政署代表並未回答他的提問。

179. 焦卓韶先生回應如下：

- (i) 封閉文件所述三個遊樂場/休憩花園的安排是必要的，署方需封閉上述地方後，才能開展工程。
- (ii) 路政署會與康文署保持聯繫，並會在工程計劃有所更新時通知康文署，以便該署能安排場地借用事宜。

180. 鍾澤滔先生回應如下：

- (i) 區議會地區標誌十分接近園景平台，工程或可在不影響標誌的情況下勉強進行，路政署建議標誌應遷往其他位置。

(會後補註：上述路政署的建議是以免影響標誌旁的園境及刻有生肖的基石。)

- (ii) 路政署會負責搬遷工程的費用。

181. 委員蕭漢平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康文署並未回答葉傲冬議員的提問；ii) 本屆立法會將暫停運作，

路政署如何申請撥款以進行題述工程；iii) 路政署並未就區議會要求興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作出回應；以及 iv) 題述工程尚未展開，路政署是否要封閉遊樂場/休憩花園三至四年。

182. 楊子熙議員表示與會者意見一致，由於立法會並未通過此工程項目，封閉場地實屬浪費資源，他請與會者一致拒絕支持文件中封閉場地的安排，並請路政署待立法會通過這項工程後才提出此議項。

183. 鄧銘心議員表示：i) 儘管路政署表示工程惠及市民，卻不顧噪音影響附近居民，更提出要求封閉場地，這同屬擾民之舉，她請路政署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以及 ii) 她支持楊子熙議員的意見。

184. 黃建新議員表示：i) 若區議會不同意重置區議會地區標誌，會導致此項四百多億元的工程不能完工，他感到詫異；以及 ii) 既然署方表示若不重置區議會地區標誌，將顯得屈就了該標誌，他建議寸步不讓，讓市民明白區議會在此議題上受到屈辱，政府漠視區議會要求興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的意見，並以此為記。

185. 焦卓韶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希望在本財政年度，即下個立法會年度內申請撥款，以期獲批後盡快開展工程。
- (ii) 封閉三個遊樂場/休憩花園是為了騰空地方興建隧道，若上述場地不封閉，工程便不能進行。
- (iii) 若待立法會通過撥款後，才討論本文件的事項，屆時署方仍未獲批使用有關場地，工程將不能即時展開，工程進度會受到影響。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5 時 24 分退席。)

186. 許家文先生表示，文件提及的場地並未開始封閉，預計本年 9 月才會開始封閉。康文署若收到在該月租用有關場地的申請，會即時與路政署研究可否借出場地。如申請使用場地的日期較後，署方會先通知申請人場地或

未能借出，以便申請人考慮使用其他場地。

187. 葉傲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路政署若未能得到區議會支持使用文件所述的場地，署方是否不能把此項工程提呈到立法會；ii) 他不滿路政署不聽取區議會的強烈訴求，卻要求區議會支持封閉場地的安排；iii) 本屆立法會任期已經完結，而新一屆立法會最快 10 月才會舉行首次會議，他請路政署先釐清狀況後再作討論；以及 iv) 他不滿路政署代表就委員的提問作出的回應。

188. 蔡少峰主席不滿：i) 路政署的回應；ii) 工程既未得到立法會撥款，委員皆認為現時並不適合討論徵用地方的安排；iii) 區議會要求興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的意見並未得到尊重；以及 iv) 他建議中止討論此議項。

189. 焦卓韶先生重申，文件提及三個遊樂場/休憩花園的臨時封閉安排，在工程正式展開時才會實施，但現在須要確定有關安排，以便署方籌劃盡快落實工程。

190. 楊子熙議員澄清他是建議不支持此議項，而不是中止討論。

191. 蔡少峰主席總結：i) 題述工程應在獲得立法會通過，並在區議會要求興建全覆蓋式隔音屏障的意見得到處理後，才予討論工程安排；以及 ii) 設管會並未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

192. 葉傲冬議員說，設管會今天表示不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若署方仍然強行封閉文件所述的場地，他將要求主席帶領委員譴責路政署。

193. 蔡少峰主席表示，今天設管會並未支持題述文件建議的事項，並請部門在適當的時候才提呈文件。他並說，政府在進行新項目前應諮詢區議會，若路政署漠視區議會的意見及民意，設管會將提出譴責。

19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審批區內社區會堂的訂場申請

195. 蔡少峰主席表示，香港寵物福利協會申請修改借用場地的日期，由原來的 2016 年 10 月 29 及 30 日(星期六、日)改為 10 月 22 及 23 日(星期六、日)，全日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辦貓展。他詢問委員是否支持上述申請建議，眾無異議。

196. 蔡少峰主席表示，油尖區賢毅社申請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全日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辦「好歌唱好油尖旺聖誕金曲晚會」。

197. 鍾港武議員詢問上述活動既為金曲晚會，為何需要全日租用禮堂。

198. 秘書沈耀曦先生回覆，油尖區賢毅社的申請信列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為音響及場地佈置，下午 1 時至 5 時為嘉賓綵排，下午 5 時至 10 時為節目演出時間。

199. 蔡少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上述申請，眾無異議。

200. 蔡少峰主席表示，社區參與工作室有限公司申請於 2017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全日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辦粵曲欣賞會。

201. 鍾港武議員請主席提供申請團體的背景。

202. 蔡少峰主席說，申請團體是已登記的慈善機構，他並表示支持上述申請，眾無異議。

203. 蔡少峰主席表示，油蔴地街坊會學校申請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全日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辦畢業典禮，他並表示支持上述申請，眾無異議。

20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蔡少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205. 委員蕭漢平先生建議秘書處在會議上提供紙本文

件。

206. 蔡少峰主席表示已曾多次討論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回應。

207. 秘書沈耀曦先生回應，為響應民政總署提倡的「會議無紙化」政策，秘書處分別會在會議前五個淨工作天及會議前一天，以電郵通知委員會議文件已上載區議會網頁，供閱覽之用。

208. 委員蕭漢平先生表示，倘若部分委員沒有上網設施，便未能閱覽會議文件。

209. 蔡少峰主席表示，在區議會的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已通過響應「會議無紙化」政策，而他亦會在會議前列印文件。他建議委員可自行列印文件。

210. 鍾港武議員表示：i) 「會議無紙化」屬社會趨勢；然而，開會時若使用電腦參閱多份文件會較費時，而手機的屏幕亦比較細小，委員如沒有使用平板電腦，閱覽文件時可能會較困難；ii) 他詢問秘書處有否平板電腦可以借出；以及 iii) 有需要的委員可在會議前通知秘書處，以便秘書處作出適當安排。

211. 葉傲冬議員表示秘書處並沒有平板電腦可以借出。

212. 蔡少峰主席表示：i) 設管會不能違反區議會內務會議的決定；ii) 在不違反內務會議決定的大前提下，他請秘書處把特大及難以列印的圖片放在委員桌上；以及 iii) 區議會內務會議會在適當時候討論蕭漢平委員的意見。

2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42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8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有關建議於大角咀櫻桃街籃球場設立儲物櫃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於櫻桃街公園籃球場設立儲物櫃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為保障櫻桃街公園籃球場使用者的個人財物，本署於今年初與相關工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設置儲物櫃的可行性。經研究後，工程部門計劃於靠近籃球場入口位置，以「入牆櫃」形式設置儲物櫃。工程的設計及造價評估現已完成，預計工程於 10 月初開展，並於同月中旬完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 年 7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於櫻桃街公園增設滅蚊機
加強園內滅蚊工作 預防蚊蠓傳染疾病」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一向十分重視轄下場地的環境衛生情況，員工除每天清理場內垃圾、枯葉和積水，定期修剪植物外，並會每星期進行一次特別防治蚊患和蠓患的行動，包括加強清理花槽、排水溝、坑道和沙井，並在適當位置施放蚊油、蚊沙和殺幼蟲劑等，以防滋生蚊蟲。

此外，本署現時在油尖旺區的場地共設置了 31 部滅蚊機，當中有 4 部設於櫻桃街公園，而本署亦已計劃今年在櫻桃街公園增設兩部滅蚊機。

針對今年的蚊患和蠓患問題，本署已特別聘請承辦商，由四月起每一至兩星期在區內的康樂場地噴灑噴霧式殺蟲劑，以減輕蚊患和蠓患的影響。

就櫻桃街公園部份位置出現積水的情況，本署已要求相關工程部門跟進，以改善該等位置的去水安排。此外，本署職員如在日常巡察中發現積水，會立刻進行清理工作。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轄下場地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保持緊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治區內的蚊患和蠓患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 年 7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於「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及
「西貢街遊樂場」安裝免費 Wi-Fi 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於「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及「西貢街遊樂場」安裝免費 Wi-Fi 設施的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政府現正計劃推行新的「Wi-Fi 連通城市」項目，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在人流高的政府場地提供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Wi-Fi.HK」服務。政府並建議在 2016 年下半年推行試驗計劃，揀選一百多個人流暢旺的政府場地，如公園、休憩處、海濱長廊、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向市民提供免費服務。就上述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籌劃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揀選場地種類、分布等。

本署認同在轄下的主要場地設置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裝置確實可便利居民和遊人，因應委員的建議，本署會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建議將油尖旺區的主要公園及休憩處納入上述試驗計劃，包括櫻桃街公園、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西貢街遊樂場及埃華街休憩花園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研究所建議的場地名單，或於明年全面推行計劃時，將上述場地納入其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 年 7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7 樓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7/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 (9) in GCIO 62/8/12/2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961 8214
傳真 Fax Line : 2573 7113
電子郵件 Email : tkho@ogcio.gov.hk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蔡少峰主席

蔡主席：

回覆：要求於「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及「西貢街遊樂場」
安裝免費 Wi-Fi 設施

多謝貴委員會對在油尖旺區的主要公園及休憩處設置免費 Wi-Fi 服務的查詢及建議。就所提出的意見，現答覆如下：

政府現正計劃推行新的「Wi-Fi連通城市」項目，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在人流高的政府場地提供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Wi-Fi.HK」服務。政府並建議在2016年下半年推行試驗計劃，揀選一百多個人流暢旺的政府場地，如公園、休憩處、海濱長廊、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向市民提供免費Wi-Fi服務。

就上述計劃，我們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籌劃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揀選場地種類、分布等。我們會研究全港各區的主要公園及休憩處，包括貴委員會所建議的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及西貢街遊樂場，是否適合納入試驗計劃，或於

明年全面推行計劃時，將上述場地納入考慮之列。

最後，再次多謝貴委員會的查詢及建議。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何子健  代行)

2016年7月6日